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18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战略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5月28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15日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职务领取了薪酬，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且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监事会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